

罗山县 2024 年 1-5 月农村垃圾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加快实现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完善农村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体系，巩固农村垃圾治理成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为重点内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注重长效，突出重点，瞄准弱点，破解难点，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着力改善农村面貌，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宜居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健全政府统一领导、财政扶持、城乡管理部门统筹、环卫作业公司实施的推进体制。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集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迅速解决重点区域的薄弱、难点问题，通过以点带

面，全面推进。

（三）源头管控，有序分类。注重源头管控，倡导资源化利用，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有序分类，发挥好群众、市场两个主体作用，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三、工作目标

计划用 5 个月的时间对全县 305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治理，以村庄净化，改善环境面貌为目标，重点整治村庄“脏、乱、差”，完善环卫基础设施配备，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针对自然村组，围绕“三整治、一保障”突出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卫生死角等环境卫生整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有效改善村庄环境。

四、工作任务

1、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治理。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环卫作业公司以清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重点对房前屋后、坑塘堰坝、河塘沟渠、田间地头、山区林地、集镇区域及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等进行清理，做好国、省、县、乡主次干道环境卫生工作，保证日产垃圾及时收集转运，村组环境卫生保洁到位，并落实好常态化管理。

2、全面排查辖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各乡镇（街道）、环卫作业公司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取缔行动，加强辖区内疑似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监管力度，做好预防管控。同时，

重点对以往已销号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力度，防治新的垃圾堆放点生成，落实好常态化监管。

3、全面排查环卫基础设施配备情况。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环卫基础设施、环卫人员等配备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管理台账。环卫作业公司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配齐环卫基础设施及环卫管理、保洁人员。加强辖区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要定期清污处理，并详细记录存档。

4、全面排查取缔敞开式垃圾池。在日常督导、暗访中发现，部分自然村组、村道两侧还存在敞开式垃圾池，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环卫作业公司要加大辖区敞开垃圾池排查取缔力度，并在各村人口集中区设置垃圾收集点，按要求放置垃圾桶（箱），方便村民投放垃圾，并及时转运，避免二次污染，保持卫生清洁日常化。

4、强化环卫作业水平。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力度，加强环卫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机制、措施落实、规范运行；同时，做好基础设施维护监督，开展日常运行，定期管理，提升作业质量，确保环卫机制的长效运行。

5、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县直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垃圾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要加大对

环卫作业公司考核力度，强化辖区环卫作业质量，着力提升环卫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6、强化宣传引导。重点围绕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公共卫生、健康饮食来下功夫，引导群众注意生活环境及个人卫生，积极倡导“文明促洁净”，养成讲文明、讲卫生的健康生活方式，提升文明生活好习惯。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2024年1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召开工作安排部署会，并对所辖区域进行排查摸底，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和整治方案。同时，还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环卫作业公司要强化全域环卫作业质量和运营管理，确保所负责区域垃圾治理到位。

（二）集中整治（2024年2月—4月）。

按照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任务要求和各自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同时，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局要强化监管、考核，每月底将对环卫作业公司考核结果报送至县农村垃圾治理办进行汇总。

（三）巩固完善（2024年5月底）。

总结治理成果和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工作措施，推广做法，完善常态管理机制，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是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强化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领导，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安排部署，务必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农村垃圾治理目标管理工作机制（定目标、定责任、定时间），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要做到目标明确到村，时间明确到天，责任明确到人，确保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推进快、效果实。县直相关部门要做好配合、指导、对接协调工作。县农村垃圾治理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垃圾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全县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督查通报。环卫作业公司要服从管理，强化环卫作业质量。

（三）加强资金保障。2024年1-5月农村垃圾治理项目基本运行经费13148105.5元，由2024年罗山县衔接资金安排解决。每月由罗山县东升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向县城市管理局提出拨款申请，每月县城市管理局对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报送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汇总人员签字确认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照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绩效考核结果运用”规定，按月拨付至县城市管理局，再由县城市管理局

拨付至罗山县东升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农村垃圾治理项目运行经费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各责任单位要统筹用好相关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垃圾治理运行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体平台，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报道垃圾治理及分类的重要性；各村（社区）集中做好公开栏、环境标语、发放指导手册等方式广泛提高村民树立良好环境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县直主管部门要尽职尽责，定期开展保护环境及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的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

2024年5月8日